合同编号：HXQC-2026-065

《石泉县八类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编制》编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鸿旭谦诚
Hong Xu Qian Cheng

甲方：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鸿旭谦诚应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石泉县八类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编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及质量标准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对石泉县各类专项预案（石泉县防汛应急预案、石泉县抗旱应急预案、石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全面调研、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形成完整调研评估报告；

2.系统梳理石泉县现有应急资源、救援力量、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等相关情况，建立应急资源台账；

3.编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石泉县各类专项预案（石泉县防汛应急预案、石泉县抗旱应急预案、石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涵盖总则、组织指挥体系、预警与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后期处置、培训与演练、责任追究等完整内容；

4.绘制与预案配套的应急资源分布图、应急指挥体系架构图等专业图表，确保图表准确、清晰、实用；

5.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工作，负责对接评审专家、准备评审材料，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二）交付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确保成果完整、规范、有效:

1.石泉县各类专项预案（石泉县防汛应急预案、石泉县抗旱应急预案、石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最终审定稿）：纸质版叁份（加盖乙方公章）及电子版壹份（含Word格式及PDF格式，PDF格式需加盖乙方电子公章）；同时配合甲方负责完成正式文件送审工作。

2.提供预案评审意见、专家修改意见、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叁份（加盖乙方公章）及电子版壹份。

（三）质量标准

预案编制及相关服务应严格符合法律法规，同时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康市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确保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程序合规合法、职责分工明确、处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及相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甲方支付第一笔启动资金之日起40日历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所有成果。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未配合协调相关部门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疫情防控等不可预见、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甲方通过内部询价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提供方，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该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调研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服务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启动资金，即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31250元）。

2、乙方完成石泉县各类专项预案（石泉县防汛应急预案、石泉县抗旱应急预案、石泉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31250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人名称：陕西鸿旭谦诚应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88366

行　　号：102801000161

第五条　成果交付及期限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成果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交付成果要求

为准，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成果验收确认单》；

3.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事项及修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修改所需时间不计入原服务期限，若乙方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指派专门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了解工作进度及质量，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整改；

2. 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对不符合项目要求、工作不负责任、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质量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应主动、客观、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数据及相关部门协调支持，配合乙方开展调研、评审等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履行服务职责；

5.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

6. 配合乙方完成预案评审、备案等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补充材料。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派出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工作，明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职责，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的技术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

3.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主动征求甲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有效改进；

4. 负责对接专家评审工作，承担专家评审相关费用，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预案，直至通过评审及甲方验收；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无故拖延付款，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负责本项目相关成果的整理、归档，确保交付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涉密信息、工作资料、未公开的应急相关数据、项目成果及本合同内容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转让；

2. 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确保保密义务落实到位；

3.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相关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

4. 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如项目停止、撤销）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启动资金，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部门协调支持、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停工天数支付停工费（按乙方服务人员日均薪酬标准计算），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若逾期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及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启动资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甲方已提供必要配合、按时支付启动资金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因客观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拖期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偿重作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要求，若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未履行服务义务或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应按相关规定整理归档相关资料；

甲方（盖章）：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鸿旭谦诚应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0日